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鑫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606
交易代码	5196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45,568,097.9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以积极与稳健并重的投资原则,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能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中观角度出发,捕捉新政策释放下出现的行业投资机会,进行行业资产配置,并辅以个股强化策略。选择成长型股票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核心,本基金将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从基本面分析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 3.固定收益品种投资策略 由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另外,本基金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中,将利用自下而上的公司、行业层面定性分析,结合Z-Score、KMV等数量分析模型,测算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违约风险。考虑海外市场高收益债违约事件在不同行业间的明显差异,根据自上而下的宏观经济及行业特性分析,从行业层面对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风险进行多维度的分析。个券的选择基于风险溢价与通过公司内部模型测算所得违约风险之间的差异,结合流动性、信息披露、债债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的套期保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立足于无风险套利,尽力减少组合净值波动率,力求稳健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713,656,376.28	238,240,660.09	27,824,468.72
本期利润	-1,008,853,921.28	463,837,479.26	-15,564,380.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966	0.5472	-0.04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7.95%	47.09%	-0.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77	1.0748	0.436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78,276,124.04	2,920,973,115.95	567,509,87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1.996	1.3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95%	1.89%	-10.99%	1.47%	-7.96%	0.42%
过去六个月	-36.49%	1.73%	-12.47%	1.35%	-24.02%	0.38%
过去一年	-47.95%	1.63%	-22.34%	1.20%	-25.61%	0.43%
过去三年	-24.11%	1.53%	-16.32%	1.06%	-7.79%	0.4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8%	1.85%	25.02%	1.45%	-24.84%	0.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15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4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9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享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O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申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	2016-04-26	-	9年	硕士研究生。2010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任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各个指数大幅下挫,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承压,去杠杆与中美贸易摩擦加深了A股的跌幅和调整周期。沪深300、上证综指、创业板指、中小板指分别下跌25.3%、24.6%、28.6%、37.7%,中小板跌幅最大,上证综指跌幅最小。就行业而言,金融表现最好,成长跌幅最大。跌幅从小到大是金融(-19.2%)、稳定(-20.2%)、消费(-26.5%)、周期(-33.0%)、成长(-35.5%)。由于2018年市场整体估值中枢下移,很多成长股在当期业绩并没有出现低预期的情况下,估值突破了历史下限。

本基金上半年减持了金融地产,以及受光伏新政影响的光伏行业个股,加仓了业绩增长兑现性强并且估值有吸引力的成长股。下半年观察到很多成长股的估值都明显偏离了自身的成长性,并且分布在很多子行业中。因此我们在控制仓位水平的同时,个股持仓和行业配置进行了适度的分散,增持了发展前景比较好或受益于逆周期政策的子行业,例如计算机、养殖、新能源、基建、5G、地产等,减持了消费电子、家电等。2018年基金业绩出现了较大的回撤,我们也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一是对市场走势预判和宏观经济政策分析不足,仓位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二是重点布局的行业表现不佳,调仓不够坚决。因此,我们增加了行业覆盖的广度,从宏观策略的角度进行行业比较,交易上也更加积极。同时,加大了个股研究深度和前瞻性,进一步完善了成长股估值体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2018年度净值增长率为-47.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22.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由于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增长动能正在切换,经济增长速度正在换挡,所以2019年宏观经济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中美贸易战仍然是压制市场短期风险偏好的因素,但是逆周期政策和流动性改善有望提升市场估值。因此2019年A股最大的看点是经济何时见底,政策出台的时点和力度,以及中美贸易战如何演变。我们认为2019年个股行情将优于指数行情,因为2019年流动性稳定,企业现金流风险有望缓解,产业资本增强市场信心,外资与养老金、保险及银行理财等入市将带来增量资金,A股具备长期吸引力。虽然市场和盈利均处于下行通道,经济前景比较悲观,但市场估值有望在政策刺激下逐步企稳。市场底部最终的确认需结合盈利和估值,我们认为市场符合从"政策底"向"估值底"、"市场底"、"经济底"演变的特征,成长股将会率先迎来业绩驱动+估值抬升的戴维斯双升的行情。因此,我们将继续发挥成长性个股选择的优势,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基础上,均衡组合配置,看好三类投资方向:一是业绩稳健增长、估值合理的消费品业龙头,包括农业、轻工、医疗器械和生物药等,二是代表产业升级方向、基本面有明显改善的新兴行业,包括新能源、TMT等,三是受益于刺激政策的逆周期行业,包括基建、电力设备、地产等。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更注重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为持有人创造稳健良好的中长期业绩回报将是我们不变的目标。

4.6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投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投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0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8,974,571.61	432,589,939.77
结算备付金	3,501,878.54	10,342,485.82
存出保证金	900,701.39	696,754.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6,392,040.11	2,410,799,505.09
其中:股票投资	736,392,040.11	2,410,799,505.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840,278.76	69,800,274.9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322,099.16	-
应收利息	39,200.63	118,277.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8,598.83	31,839,8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83,319,369.03	2,956,187,080.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702,651.26
应付赎回款	781,013.18	13,016,30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7,967.42	3,751,222.12
应付托管费	194,661.23	625,203.6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448,198.87	3,750,511.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1,404.29	368,071.05
负债合计	5,043,244.99	35,213,964.1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78,771,257.57	1,347,980,938.82
未分配利润	99,504,866.47	1,572,992,17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276,124.04	2,920,973,11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3,319,369.03	2,956,187,080.05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元,基金份额总额845,568,097.9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58,612,125.49	503,790,934.34
1.利息收入	1,324,597.03	1,776,227.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59,467.90	1,503,517.12
债券利息收入	-	347.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5,129.13	272,363.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9,598,251.85	268,642,883.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6,617,580.86	263,290,754.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00,77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7,019,329.01	4,651,356.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6,197,545.00	225,596,819.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59,074.33	7,775,004.59
减:二、费用	50,241,795.79	39,953,455.08
1. 管理人报酬	27,946,838.20	22,249,985.51
2. 托管费	4,657,806.44	3,708,330.8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7,078,228.55	13,432,943.1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558,862.60	562,195.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853,921.28	463,837,479.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8,853,921.28	463,837,479.2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7,980,938.82	1,572,992,177.13	2,920,973,11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8,853,921.28	-1,008,853,921.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69,209,681.25	-464,633,389.38	-1,033,843,07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8,122,637.27	486,047,602.37	964,170,239.64
2.基金赎回款	-1,047,332,318.52	-950,680,991.75	-1,998,013,310.2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8,771,257.57	99,504,866.47	878,276,124.0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5,118,320.71	182,391,557.09	567,509,877.8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3,837,479.26	463,837,479.2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2,862,618.11	926,763,140.78	1,889,625,758.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26,415,442.92	1,753,085,447.56	3,479,500,890.48
2.基金赎回款	-763,552,824.81	-826,322,306.78	-1,589,875,131.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47,980,938.82	1,572,992,177.13	2,920,973,115.9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鑒,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根据原金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14年8月12日决议通过的《关于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原基金金鑫转型而来。原基金金鑫存续期限至2014年9月15日止。自2014年9月15日起,原基金金鑫更名为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金鑫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376,630,777.14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金鑫股票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安排,本基金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2014年10月17日止开放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共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人民币1,171,265,664.91元,折合基金份额1,171,265,664.91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人民币507,646.75元,折合基金份额507,646.75份,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3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2014年10月22日为拆分基准日,对本基金进行了份额拆分。拆分基准日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86元,精确到小数点后9位为1.085639720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1:1.085639720的比例拆分。拆分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拆分后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投资于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中小企业私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所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